

## 民建聯對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》的回應

民建聯於去年回應第三號報告時，已提出我們對零七及零八年選舉的具體安排意見書。此後，在第四號報告的諮詢期間，民建聯亦與不同的專業及社會團體會晤，廣泛地收集各團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，務求令民建聯對第四號報告的回應，更能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基於與有關團體的交流後，民建聯就早前提出的意見書補充如下：

### 1. 新增立法會功能組別「中醫界」

民建聯一直重視及積極推動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，並認同中醫師在本港的地位與權益應進一步有所提高。中醫界別既已具有選舉委員會的成員資格，我們建議在08年立法會新增中醫界功能組別議席，以反映該界別在社會上具有的代表聲音。我們與中醫界團體的會晤中，中醫界團體對此大表贊同，顯示雙方對加強代表中醫界的立法會地位，均有共識。

### 2. 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「婦女界」

民建聯在回應第三號報告時已提出於選舉委員會第3界別內，新增「婦女界」界別分組。其後，在第四號報告諮詢期間，我們會晤了不少婦女界別團體，據其意見，現時功能團體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、工商業或基層團體，但社會上最重要及最大的一個婦女界別，卻沒有參予現有功能組別內任何界別的渠道，再者，現時本港共有的婦女團體約125個，但立法會內女性議員的比例卻一直偏低，這些情況都顯示本港婦女的意見，一直在社會內未獲充份反映。民建聯認為，婦女界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合理，故此，我們建議，除我們早前提議在選委會新增婦女界界別分組之外，在我們建議08年立法會新增的5個功能團體的界別中，也應包括婦女界。

### 3. 積極研究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「輔助專業界」

現時本港從事輔助專業界別的人數不少，所代表的專業界別亦非常廣泛，包括地產行政界、工程監督界及市場業務界等，民建聯重視該界別人士為本港所作出的貢獻，並關注現時在立法會功能組別內並沒有有關界別的代表，令該界別的意見難以在立法會內被充份反映。然而，鑑於現時有關輔助專業界別的劃分資格較繁雜，以及沒有清晰的社會共識及指引，協助組成界別議席，故此，我們建議，政府應諮詢有關界別的意見，並積極研究如何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內，設立輔助專業界別的可行性。

真誠在香港

#### 4. 積極研究新增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「地產代理界」

自地產代理成立註冊制度之後，其專業代表性已不容忽視，再者，由地產代理提供的樓宇買賣服務，一直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，民建聯認為，業界要求立法會內應具有代表地產代理的聲音，是合理的建議，因為這將有效反映業界的意見，以及回應市民對物業代理服務的直接訴求。在民建聯與本港各主要地產代理團體會晤交流意見後，我們原則上認同加強該業界在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內，擁有更具代表性的聲音，故此，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地產代理界別，或將地產物業服務內的相關行業包括地產代理界及物業管理界等，合組新界別，以擴大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及選民基礎。

###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#### (一) 選舉委員會人數

- 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，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，並按均衡參與原則，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 400 人
- 新增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| 界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· 工商、金融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|
| 二· 專業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|
| 三· 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|
| 四· 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| 400  |
|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00 |

(二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■ 新增第1界別「工商、金融界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
- 為擴大在工商及金融界別的均衡參與原則，建議新增3個界別分組；
- 對於應新增哪些界別分組，民建聯持開放態度，並希望政府能作出廣泛的諮詢工作；
- 新增後的第1界別組成如下：

| 界別分組         | 人數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· 飲食界       | 20         |
| 二· 商界（第一）    | 20         |
| 三· 商界（第二）    | 20         |
| 四· 香港僱主聯合會   | 20         |
| 五· 金融界       | 20         |
| 六· 金融服務界     | 20         |
| 七·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| 20         |
| 八· 酒店界       | 20         |
| 九· 進出口界      | 20         |
| 十· 工業界（第一）   | 20         |
| 十一· 工業界（第二）  | 20         |
| 十二· 保險界      | 20         |
| 十三· 地產及建造界   | 20         |
| 十四· 紡織及製衣界   | 20         |
| 十五· 旅遊界      | 20         |
| 十六· 航運交通界    | 20         |
| 十七· 批發及零售界   | 20         |
| 十八· 界別分組第18組 | 20         |
| 十九· 界別分組第19組 | 20         |
| 二十· 界別分組第20組 | 20         |
| <b>總數</b>    | <b>400</b> |

■ 新增第2界別「專業界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
- 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「地產代理」及「輔助專業」界別分組；
- 建議新增「專業社會工作者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個人選民身份投票；
- 新增後的第2界別組成如下：

| 界別分組           | 人數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· 會計界         | 37         |
| 二·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| 36         |
| 三· 中醫界         | 36         |
| 四· 教育界         | 37         |
| 五· 工程界         | 36         |
| 六· 衛生服務界       | 37         |
| 七· 高等教育界       | 36         |
| 八· 資訊科技界       | 36         |
| 九· 法律界         | 36         |
| 十· 醫學界         | 36         |
| 十一· 社會工作界      | 37         |
| <b>總數</b>      | <b>400</b> |

■ 修改第3界別「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等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
- 鑑於社會工作者已作為第2界別「專業界」的選民，故建議取消第3界別內的「社會福利界」界別分組；
- 對於原「社會福利界」界別分組內的其他組成團體，建議獨立成為「婦女界」、「青年界」、「同鄉會界」及「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；
- 建議新增「少數族裔界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；
- 修改後的第3界別組成如下：

| 界別分組            | 委員數目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漁農界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2. 勞工界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3. 宗教界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4.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 | 45         |
| 5. 婦女界          | 44         |
| 6. 青年界          | 44         |
| 7. 同鄉會界         | 44         |
| 8. 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  | 44         |
| 9. 少數族裔界        | 44         |
| <b>總數</b>       | <b>400</b> |

- 修改第 4 界別「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」的界別分組人數
- 鑑於區議會及鄉議局均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及影響力，再者，現時為數達百多名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本港，亦反映了一定的民意基礎，為顧及整個第 4 界別的平衡參與，建議將第 4 界別內新增的第三屆選舉委員人數，即 200 人，分別撥入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、「鄉議局」及「區議會」界別分組內；
- 修改後的第 4 界別組成如下：

| 界別分組          | 委員數目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| 36         |
| 2. 立法會        | 60         |
| 3.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| 80         |
| 4. 鄉議局        | 24         |
| 5. 港九各區議會     | 100        |
| 6. 新界各區議會     | 100        |
| <b>總數</b>     | <b>400</b> |

(三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- 建議維持現時提名人數下限，即不少於 100 提名人

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建議

(一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，各增加 5 席，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 70 席

(二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建議增加 5 個地區直選議席

(三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建議增加 5 個功能組別議席
- 新增加的功能團體界別中應包括中醫界、香港中國企業界及婦女團體界；
- 另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新增地產代理界及輔助專業界。

## 對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

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，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，以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，這些條件包括：

- 經濟成功轉型，市民能夠安居樂業，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；
- 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，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；
-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，增強港人對「一國」觀念、國家意識、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；
- 通過對《基本法》的廣泛宣傳、學習，使《基本法》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。

當這些條件已較成熟，且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，便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，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。

民主建港聯盟

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